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47-07

修正案号: 39-4414

一. 标题: 在每台发动机整流罩板组件左侧的整流罩锁扣处钻检查孔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普惠JT9D-3,-7,-7Q和-7R4G2系列发动机,线号为1至814(含)的波音B747-100,-100B,-100B SUB,-200B,-200C,-200F,-300,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4-07-19 修正案: 39-13563
- 2.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47-71-2301R1 2003 年 08 月 21 日
- 3. 波音服务通告 747-71-2301 2002 年 05 月 3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位于每台发动机整流罩板组件左侧的整流罩上的锁扣 不正确连接,导致整流罩板与飞机分离,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 完成者除外:

钻检查孔

A、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按照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47-71-2301,R1施工说明第3.B.1至3.B.4段的要求,在每台发动机整流罩板组件左侧的六个整流罩锁扣位置的每个锁扣处钻一个穿过整流罩蒙皮的检查孔。

对按照以前服务通告的要求所完成工作的认可

- B. 本指令生效日期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71-2301施工说明的要求所完成的工作被认为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 替代方法
- C.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5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4月29日
-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